

建国初期南京的社会主义三大改造

王宇(南京市档案馆,江苏南京 210008)

社会主义改造是中国共产党在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新政权后,进行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革命。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性地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1953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指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按照总路线的要求,南京市委、市政府在南京市全面展开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迅速将这座过去为官僚服务的、臃肿庞大的消费城市,改造成为为人民服务的、新型的生产城市。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在新中国成立、完成农村的土地改革后逐步进行的,经历了农业生产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等三个阶段。

1952年2月,南京市郊区的土地改革胜利完成。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中国封建制度的经济基础,使广大农民获得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和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力,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民的生活也有所改善。

然而,个体私有制性质的小农经济经济力量十分脆弱,生产资料零碎、分散,生产手段落后,严重制约了生产力的继续发展,要完成农村经济的恢复任务,



仍然存在着困难。只有让农民群众组织起来互助合作,才能发展生产,增强国家经济建设力量,农业合作化由此展开。

1. 广泛建立农业生产互助组。这是根据土改后农村经济特点和群众旧有互助习惯提出的合作形式。1951年,市委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开始了市郊的互助合作运动。当年4月,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南京七区吉祚乡五宫村成立了郊区第一个互助组——李玉互助组。9月,市委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和华东局互助合作会议的精神,在广大农民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年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的决议》精神,在郊区互助合作中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为1952年互助合作的大发展奠定了基础。

1952年3月,南京首届农业劳动模范大会召开,总结交流了李玉组等典型互助组的先进经验。此时,全郊区已组织互助组1120个。之后,市委进一步加强对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遵循“自愿结合、等价交换、民主管理”三大原则,培养领导骨干,定期总结评比,严格贯彻阶级路线,防止敌人破坏。一系列措施使互助合作运动出现了新的面貌。7月,互助合作组发展到2442个;到年底,全市郊区互助组已达2746个(其中常年互助组占20%),参加互助组的农户达17983户,占全郊农户总数的55.9%,人数达81207人,占全郊人口的59.5%,做到了乡乡有互助组。

2. 大力发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互助组的形式和内

容已日益不相适应,存在着统一劳动和分散经营的矛盾。为更好地解决互助组的发展问题,市委自1952年起,试办“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的半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合作社。4月,经市委批准,李玉、崔玉明组由组转社,成为郊区最早的两个初级社,并通过生产实践,显示了办社的优越性。李玉领导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当年小麦亩产超过全村平均亩产的89%,水稻较上年增长60%,社员收入增长30%。在此基础上,到1953年春,市郊又办起了9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包括第一个蔬菜生产合作社——十区光明社。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后,市委通过报告会、座谈会、看电影、幻灯、图片等方式,教育市郊农民,提升其社会主义觉悟。农民的互助合作积极性空前高涨,郊区的互助合作运动进入大量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新阶段。1954年5月底,全市郊区共建合作社109个,入社农户比1953年增加近15倍。1954年夏天,南京出现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灾。在抗洪救灾中,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充分体现出来,使农民群众深切体会到合作化的好处。经过党和政府的积极倡导,更多农民加入了合作社。1955年1月,市郊农业合作社已由109个发展到385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32%。

为了使农业生产合作运动更好地前进和发展,1955年1月,市委响应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指示,停止发展合作社,全面转向订立生产计划、建立制度、兑现政策等整顿和巩固工作。1955年底,据381个社统计,比当年互助组增加收入的有356个社,占93%;另在315个社中,社员比上年增加收入95%的有229个,占73%,增加50%-80%的有80个社,占25%,充分显示了整顿工作的成效。

1955年7月,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公开发表。9月中旬,市委召开了郊区干部扩大会议,传达了毛泽东的指示和中共江苏省第二次代表会议精神,分析了南京合作化运动的现

状,推进了初级农业合作化的迅猛发展。到11月底,两个月内成立新社218个,入社农户达5287户,扩社265个,入社农户2528户,农业社总数达到557个,入社农户达到市郊总农户的81.5%,郊区基本上实现了半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

3. 实现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正当南京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如火如荼之际,毛泽东于1956年1月11日来到南京,视察了陵园区玄武湖红光蔬菜社和栖霞区十月社,极大地激发了广大郊区农民的社会主义热情。当晚,栖霞镇尧辰、新合、乌龙三个乡的农民连夜集会,讨论筹办高级社。三天之后的1月15日,经区委批准,由三乡合并、1800户农民联合组成的十月高级农业社成立,成为郊区规模最大的一个高级社。

与此同时,高级农业合作化掀起高潮。1月16日,全市郊区557个初级社,合并扩建为22个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合作社,平均每社有867户,千户以上的大社有6个。至此,南京市提前完成了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南京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经历了典型试办、普遍发展和合作化高潮三个过程。

1. 典型试办阶段。南京解放后,市委、市政府组织失业工人和手工业者办起各种生产自救组织,国营经济通过提

供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等方式,与手工业建立经济联系,帮助恢复和发展手工业生产。同时,引导个体手工业者向集体化和现代化的方向发展,以手工业工人和贫苦的独立劳动者为主体,选择关系民生的服装鞋帽、棉纺织等行业,试办手工业合作社。一些生产自救小组,经过整顿建立了第一批生产合作社、组。1949年试办了12个合作社、组,以后逐步扩大到雇工3至4人以下,雇主也参加生产劳动的小企业。

1949年7月4日,南京市合作总社成立,强化了手工业生产的组织和领导。1950年8月21日至9月7日,南京市合作社第一届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制订了整理合作社的计划,并作了工作部署。经过三年的恢复时期,1953年,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时期,社会需求和手工业生产分散落后的矛盾日益突出;同时,前一时期的示范作用,也吸引了广大的手工业者。

据1953年底统计,全市个体手工业共有55个行业(不包括服务性行业),8496户,从业人员19856人,全市手工业已组织起来的有27个生产合作社(其中8个为社会主义性质)5个生产小组,社员3393人。

2. 普遍发展阶段。1953年11月20日到12月17日,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开展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的基本经验,明确了对手工



南京市公私合营江南造船厂职工,在实行公私合营后第一个月就超额完成生产双铃闹钟的任务。图为工人正在检查成品。

业社会主义改造“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从“手工业生产小组、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三种组织形式,为手工业合作社的普遍发展铺平了道路。

在会议精神的指导下,从1954年起,南京市的手工业合作社进入了普遍发展阶段。为更好地推进工作,1954年5月,中共南京市委召开手工业者工作会议,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召开全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代表会议,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11月,经江苏省编委会、南京市委、市政府批准,南京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筹委会建立,与市手工业管理局合署办公,组织领导个体手工业走合作化的道路。1954年末,全市手工业合作社已达83个,社员达5283人,年产值5209万元。

1955年底,根据毛泽东提出的手工业合作化应当提早一些时候去完成的精神,南京市委召开了手工业工作会议,要求手工业加快社会主义改造速度。调整干部队伍,从部队转业干部、城建系统抽调大批干部充实到手工业生产中;健全手工业管理机构,按行业成立五金制品、竹木棕藤、皮毛骨制品、日用杂品、服装鞋帽等5个专业联社。

3. 合作化高潮阶段。在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推动下,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高潮同时,1956年初,南京市也大大加快了手工业改造的进程。1月14日,市政府成立了商业、工业、交通运输业、手工业4个改造工作委员会。1个月之内,全市手工业合作社从1955年底的246个、13664人,激增到416个、32783人,占全市手工业改造范围从业人员96%,手工业合作化基本实现。

社会主义改造之后的手工业极大地调动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1956年,全市手工业合作社总产值达9215万元,相当于1949年的6倍,提前一年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三大改造的重点。1953年起,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内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有计划地进行了所有制的改造,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从初级国家资本主义到个别企业公私合营、再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改造道路。

1954年7月,南京市市长惠浴宇在市人大一届一次会议上,就如何在南京进行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提出:“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要逐步的,特别象南京的工商业,户数多,情况复杂,要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根据国家的需要与可能,有步骤、有计划、有区别地进行,不能希望一蹴而就。”

1953年以前,南京市委、市政府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收购包销等形式,初步将私营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在党中央颁布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后,根据南京的实际情况,1953年11月,市委决定成立私营企业工作委员会,召开了对私改造工作会议,制定并印发了工作规划。

1. 在工业方面扩展公私合营企业。1953年,南京现有职工10人以上、有动力设备的私营工厂及已实行公私合营的工厂共162户,职工总数12200人,资金总额约10888.72亿元。其中,已实行公私合营的永利宁厂、南京面粉厂、南京肥皂厂、江南汽车公司等4家企业,有职工4035人,资金6429.88亿元。

1954年,南京市逐步加强社会主义改造的力度,在97家私营工厂中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同时在25个尚未进行过民主改革的私营厂中进行了民主改革的补课工作。经过大量的组织和准备工作,经中央及华东局批准后,到年底,中国水泥厂、江南水泥厂等8家单位分三批与资方完成谈判,宣布合营。此时,全市12个公私合营厂的产值已占到全市10人以上规模私营和公私合营企业总产值的61.53%,资产净值占92%。

在1955年的改造工作中,南京市继续扩展了16户新的公私合营企业。到1955年10月1日,南京市参加公私合营

的工厂合计达到28个,组成17个公私合营企业,其产值已占全市私营企业产值的76.53%,资金占92.27%。同时,巩固已合营的企业,针对1954年公私合营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遗留问题,对企业和资方人员进行双重改造。

对一些尚未合营的中小型企业,从1954年下半年开始,市政府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进行技术与管理上的指导和帮助,并扩大了加工订货量。至1955年底,这些企业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产值,已占其生产总值的92%。

2. 在商业方面进行有计划的改造。解放初期,南京市私营商业占全市商业的主要地位。根据1954年3月底的资料,当时南京市有坐商7707户,从业人员17859人,资金1126.44万元。其中批发商442户,占总户数6.25%;零售商6635户,占93.75%。

1954年6月,市工商局拟定《对南京市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方案》,提出对绸布、新药等行业的批发商和绸布、百货等行业的零售商,在两年内完成改造的具体规划。

对私营批发商的改造。从1954年下半年开始,市、区主管领导部门通过工商联、民建会等组织力量,对资方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帮助教育,同时,组织职工定期学习,加强思想工作,培训骨干力量。到1955年底,全市先后改造了批发商208户,其中转向工业、手工业的100户,转零售的34户,为国营公司经批、代批的54户,其余均做了妥善安排。此时,国营批发商业占全市批发总额87.56%,合作社占4.44%,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占2%,私营批发商仅占6%。

对私营零售商的改造。从1955年初开始,针对当时因国营商业的发展和城乡经济改造以及批发商改造,零售商出现的货源不足、营业额下降的情况,市委、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适当紧缩国营和合作社商业零售机构,加强对私营零售商的批发业务,适当扩大零差价和降低批发起售点,增强银行贷款投入,动员私营企业改善内部经营管理,调整

南京长江大桥的建成通车

张建宁 朱 轶(南京市档案局,江苏南京,210008)

50多年前,在奔流不息的长江上没有一座桥梁,人们只能靠渡船往来于南北两岸。而在更为遥远的楚汉相争时期,垓下之役后,楚王项羽被汉高祖刘邦的军队苦苦追赶,慌忙中来到长江北边的卸甲甸(位于今南京浦口),因无法过江不得已向西而逃。最后走投无路,在乌江边(长江的支流,位于今安

徽全椒境内)面对滔滔江水,拔剑自刎,上演了霸王别姬的千古绝唱。

今天,当我们翻开一本本泛黄的档



1968年12月29日,大桥公路桥通车典礼

案卷宗,可以去追寻那些被横亘眼前的长江天堑挡住的多少飞虹之梦,还

商业网,调配职工、吸收多余人员等。同时,继粮食、棉布之后,分别对百货、新药、文教艺术用品等17个行业、1211户以经销、代销的形式进行了全行业改造。到1955年底,国营零售商业营业额已占全市商品零售总额42.05%,合作社占3.98%,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占25.65%,私营零售商业占28.31%。

3. 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受全国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影响,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出现了加速的趋势。1955年10月14日,市委召开了全市对私改造工作会议,要求加强领导,调整规划,“把速度放快一点”。11月22日,南京开始全行业公私合营试点,对棉布、百货两行业,共210户零售商,进行了从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形式往高级形式的试点工作,成立了两行业的公私合营零售公司。

1956年1月9日至18日,中共南京市第四次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决定修改原定的两年内完成改造任务的方案,提出立即掀起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1月11日,毛泽东在南京接见全体与会代表,进一步推动了改造运动。1月16日,全市工商户纷纷提出

公私合营或合作申请。其中,工业中有322户,达总户数的94.7%;商业有19406户,达94.2%;交通运输业有4457户,达76.1%。这些申请全部被批准。

公私合营高潮后,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和相关文件精神,开展了大量的深入改造工作,对批准合营的工商企业进行了清产核资、定股发息、经济改组,并按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实职人员一律“包下来”的政策和“量才使用,辅以必

要照顾”的原则,对私方人员作了妥善安排。

到1956年底,南京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基本结束。

随着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南京初步建立起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及按劳分配为主体和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初步确立,广大劳动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和社会生产资料的主人。④

参考文献

- [1]《组织起来,开展爱国增产运动》,南京市档案馆馆藏,4030-2-69。
- [2]《在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向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南京市档案馆馆藏,4030-2-69。
- [3]《农业社会主义的伟大胜利》,南京市档案馆馆藏,4030-2-69。
- [4]《“一五”在江苏》上册,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编,1999年版。
- [5]《中共南京地方史(1949-1978)》,中共南京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编著,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年版。
- [6]《中国农业合作化·江苏卷》,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著,1999年版。
- [7]《中国手工业合作化·江苏卷》,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江苏省轻工业厅编,1999年版。
- [8]《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江苏卷南京分册》,谷风、陆纪林等著,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